

压实责任链条、补强源头监管……

# 我市推进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 男子为躲债离婚 并抵押房产 法院：存在恶意串通， 抵押行为无效



本报讯(句法萱 翟进)日前,句容法院发布一起判决案例,判定被告杨某与朱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房产办理抵押登记的行为存在“恶意串通”,属无效抵押。

据法官介绍,此案要“回溯”到杨某亲手炮制的一起诈骗案中。2019年11月,杨某与臧某相识。杨某声称“有渠道能买到折扣加油储值卡,并可代为转卖赚差价”,从而骗取了臧某的信任。随后,杨某通过伪造转账记录凭证的方式,向臧某谎称已将购卡款转给卖卡的商家。同时,采用“以新还旧”的方式返还部分款项并谎称系转卖油卡盈利所得,从而多次骗取臧某等人的购卡款,造成臧某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后臧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3月14日,杨某因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21年9月14日,杨某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责令其退赔臧某赃款150余万元。但杨某表示无力退赔。为此,臧某向句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在执行中查明,杨名下的一处房产不仅在银行办理了抵押,而且还办理了二次抵押,抵押权人为其前妻朱某。该房产即便偿还完银行贷款记抵押款项后,也无剩余款项偿还臧某。

据了解,杨某与朱某于2020年2月24日在民政部门离婚。当时,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句容市恒大雅苑一处房产的所有权归女方朱某所有,产权变更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此外,双方还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杨某向朱某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360个月,并同意将坐落在句容市仙林东路18号某小区11幢某室房屋抵押给朱某,作为归还借款的担保。后双方根据借款合同又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一份,抵押数额为100万元,并在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朱某,抵押金额100万元。

2022年8月,臧某向句容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杨某与朱某二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双方以此办理的房屋抵押登记行为无效。

法院判决认为,杨某于2019年11月开始从事诈骗犯罪行为。在此期间,其与前妻朱某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抵押给前妻,并办理抵押登记;二人之间并不存在真实发生借款100万的事实,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的行为使朱某对该不动产在归还完银行贷款后的剩余价值具备了优先性,实际造成了杨名下可供执行用以退赔受害人债务的财产明显不足。据此,法院认定并依法判决被告杨某与朱某对其名下唯一房产办理的抵押登记行为无效。

本报讯(王度 朱婕)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危害公路桥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各地交管部门整治的重点和难点。近日,我市印发《2023年镇江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创新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工作持续规范有效开展。

据了解,2022年,我市共联合查处超限车辆2635辆,包括“百吨王”51辆,追溯本地装载源头43次,办理“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承运人、装载企业、货运企业和驾驶员进行处罚)案件118起,其中对道路运输企业实施停业整顿75次、处罚车辆27辆,并约谈企业41次,全市超限率实现省控最严目标,治超工作保持高压治理态势,道路货物运输处于安全有序水平。

### ■ 相关新闻

## 我市开展清明道路运输天网集中日行动 现场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辆

本报讯(朱浩 王晓平)为进一步增强执法合力,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守护广大群众平安出行,3月31日,市交通执法支队联合高速支队、交警部门,打响2023年清明道路运输天网集中日专项整治行动。

当天上午7时,在世业洲收费站、句容西站和全市超载超限执法点,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对系统推送的异常车辆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检查“黑名单车辆”“有非法营运记录车辆”“举报车辆”。行动当日,共计出动交通执法人员69人次,公安交

警54人次,高速执法人员10人次。总计检查车辆259辆,其中现场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辆,现场查处非法营运1辆。

据有关人员介绍,此次行动是根据省统一部署,跨区域、跨部门开展的集中统一行动,旨在形成对非法营运、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强大的震慑力。清明前夕,我市旅游业日趋旺盛,百姓出行需求激增,交通执法部门为保障运输安全,加大了道路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在此基础上,今年我市将以科技助力、信用惩戒、全域治超为着力点,在压实责任链条、补强源头监管、提升联合执法、突出专项整治等方面下深功夫,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确保全市治超工作形势安全稳定。

《要点》明确,我市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和累积记分制度,同时试点开展超限超载安全风险监管工作,探索货车超限超载运输“信用+安全”双重风险监管工作,降低道路运输超限超载安全风险。

今年,我市将在每季度依据超限超载运输处罚数据、信用记录、违法记录,梳理汇总道路运输高风险企业,进行联合集中约谈。对约谈的企业要责令按期整改,对超限超载较多的企业要依法实施处罚并重点监管,降低安全风险。

希望这样的“寻人”  
越来越少……

## 市民报警 “朋友好像要轻生” 警方循着轨迹找到他

本报讯(凌洋一 翟进)“看到这条信息,我已经不在了,就此绝笔。”日前,润州公安分局宝塔路派出所接到一个报警电话,报警人称其收到朋友王先生发送的一条短信,怀疑王先生有轻生想法。报警人迅速拨打电话给其朋友王先生,但对方电话提示已关机,去向不明。

了解情况后,宝塔路派出所副所长顾方泽立即向润州公安分局专业警种汇报,同时组织派出所警力兵分多路开展寻人工作。民警一边通过排查沿途视频监控以确认王先生的行踪轨迹,一边通报路面巡逻警力对辖区宾馆、旅社等场所进行巡查。

经多方努力,民警发现王先生从家中出来后,徒步前往南山方向。由此判断王先生很有可能还在南山附近,于是第一时间前往,最终在南徐大道附近找到了王先生并将其劝至派出所。

民警了解到,王先生因为日常各种琐事,内心情绪积压无法排解,动了轻生的念头。在派出所里,民警耐心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化解心结,最后由其朋友安全将王先生送回家中。

警方提示,市民朋友在生活中遇到问题或挫折,可多与家人或朋友沟通,以积极的心态和方式应对当下的问题,为不良情绪找到合理的疏导渠道。生命只有一次,切莫因一时冲动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 5分钟 “有效区间视频” 定格走失老人轨迹

本报讯(孙哲人 翟进)日前16点30分,润州公安分局金山派出所接到一起老人走失的报警。报警人为走失老人的妻子。据询问,其丈夫年近八十,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当日上午8时左右于檀山路和中山西路路口走失。

接报后,民警王晓军迅速联系报警人,询问老人信息和走失细节,随后带队火速赶到可能的地点找寻老人。与此同时,润州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偵队队员王磊等人从海量视频中锁定5分钟的有效区间,发现老人可能在京江路附近。得到消息后,王晓军立即掉头前往长江路附近,最终在润扬大桥下找到了走失老人。

据了解,老人姓庞,早上和家人一起散步,谁知刚过一个红绿灯,就忘了自己在干什么,结果与家人走散。

当天18时30分左右,庞某的妻子和儿子在金山派出所见到了庞某。

警方提醒,大部分70岁以上、患有精神疾病或记忆力不佳的老人,出门遛弯容易出现走失情况。家属一定要提高警惕,为老人配备定位设备和写有家人信息的卡片,外出时多留心,切勿让老人落单。一旦发现家中老人走失或看到走失的老人,请第一时间拨打110寻求帮助。

## 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擦亮城市“新名片”



本报讯(景泊 洪雷 史剑)近日,镇江新区大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城管大港中队拆除违规破损广告牌47块,面积合计约1055.41平方米。

据了解,城管大港中队执法人员在日

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有较多破损影响市容市貌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其中有一部分属于高空悬挂的大型户外广告,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安全。城管大港中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一面统计广告数量,一面对商家宣传法律法规和广告设置要求,通过交流,各商户及单位纷纷表示同意拆除。由于前期基础工作开展扎实,有效避免了集中拆除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和较大的社会矛盾,保障了拆除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日,镇江新区丁卯街道马家山社区联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共同开展“清洁家园”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环境整治工作。  
刘丹 马镇丹 摄影报道